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关于拟参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湾区ETF”）网下股票认购的告知函，协鑫集团拟将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股票换购对应价值的基金份额。协鑫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协鑫集团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协鑫集团换购杭州湾区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协鑫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不超过1,000万股直接换购杭州湾区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

2、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协鑫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0.88%）直接换购杭州湾区 ETF 份额，拟认购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换购杭州湾区 ETF 份额。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协商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协鑫集团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杭州湾区 ETF 发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